附件4

**关于幼儿园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**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，感谢您的孩子就读本幼儿园！在园期间，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幼儿资助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幼儿资助标准

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500元。

二、幼儿资助对象

1. 受资助幼儿园
2. 公办幼儿园（含公办性质幼儿园）。
3.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（含幼儿班）。
4. 受资助幼儿（3-6岁广东省常住人口）

资助对象为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：脱贫家庭儿童（原建档立卡儿童）；边缘易致贫家庭儿童；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；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；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；低收入家庭；优抚对象；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；残疾儿童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儿童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。

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，应在新学期**开学一至两周内**由家长（监护人）按幼儿园资助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。**超过时间节点未提出申请，则视为主动放弃。**

同时，我们提醒您，不要轻信各种以资助名义的电信诈骗电话。如有疑问，请直接与幼儿园或班主任联系求证。

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需使用学生本人的**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**接收资助金，因此请确保您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**已经激活**。收到资助金后，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。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，学校与家庭任重而道远。为了孩子，让我们家校携手形成合力，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！

幼儿园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请 沿 此 线 裁 剪 下 来 交 幼 儿 园

**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回执单**

尊敬的学校领导：

我已认真阅读了贵园寄发的一封信，已知晓有关幼儿园的资助政策，如符合条件并决定申请，我们会积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同时，教育孩子学会感恩，好好学习，报效国家！感谢贵园对我孩子的关心。

我决定：□申请资助、□放弃资助。

学生姓名： 家长签名： 家长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